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委员会

第 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优素菲先生（阿尔及利亚）
嗣后： 马迈多夫先生（副主席）（阿塞拜疆）

目录

议程项目 47：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议程项目 113：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议程项目 116：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议程项目 117：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议程项目 122：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续）

议程项目 123：人力资源管理

议程项目 124：联合检查组（续）

议程项目 132：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议程项目 149：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零 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47: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A/60/846/Add. 5 和 A/60/904)

议程项目 113: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A/60/846/Add. 5 和 A/60/904)**议程项目 116: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A/59/721 和 Add. 1; A/60/846/Add. 5 和 A/60/904)**议程项目 117: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A/60/846/Add. 5 和 A/60/904)**议程项目 122: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续)**(A/60/846/Add. 5 和 A/60/904)**议程项目 123: 人力资源管理** (A/60/846/Add. 5 和 A/60/904)**议程项目 124: 联合检查组(续)**(A/59/721 和 Add. 1)**议程项目 13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A/60/846/Add. 5 和 A/60/904)**议程项目 149: 联合国改革: 措施和提议**

1. **主席**忆及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推迟审议提交给该届会议的秘书长关于着力改革联合国: 构建一个更强大的世界性组织: 关于采购改革的详细报告 (A/60/846/Add. 5) 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行预咨委会) 的有关报告 (A/60/904)。委员会决定结合介绍联合检查组 (联检组) 的有关报告深入讨论上述两份报告。

2. **Yussuf 先生** (联合检查组) 在日内瓦通过电视会议发言。他介绍了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内部采购做法的报告 (A/59/721)。他说, 报告的主要目标是确定提高联合国系统采购效率和效果的机会, 特别是通过提高生产率、加强合作与协调以及技术革新; 报告的目的是为大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立法机构提出具体建议。

3. 本系统各个组织和分支机构的采购活动的范围和金额迥异, 但这一职能财务影响大、风险高, 占各组织经常资源和预算外资源合计总额的近 40%。联合国占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采购总额的 85%。联检组的报告涉及本系统各个组织, 重点是最可能协助提高各组织内和各组织间的采购成本效益的战略问题, 即合作与协调、电子采购和能力建设。它得出结论认为需要实行合理化, 特别是理顺通用项目采购; 需要扩大采购外包, 以此作为减少国际采购界内部重叠和竞争的一种手段。

4. 报告讨论了采购职能的缺点和培训工作人员的必要性。它建议应强调电子采购方法培训, 强调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公共采购的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援助。

5. 各组织的采购活动目前依然缺乏中央政策指导: 政策、程序和做法的协调统一仍需取得重大进展。工作已有所改进, 包括提出牵头机构概念这种共同做法以及开发共同供应商数据门户等工具, 可遗憾的是机构间采购工作组机制和机构间采购事务处 (采购处) 仍然地位不明确。前者依然是一个没有政策或法律监督权的非正式论坛, 后者与其说是一种机构间采购机制, 不如说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开发署) 的一个单位。

6. 报告建议秘书长探讨能否在总部将各采购处的间接费用结构和费用合并在一起, 合并的功效如何; 探讨如何加强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项目厅) 与采购处之间的合作, 避免工作重叠, 如有可能将它们合并, 这样可以裁撤重复职位, 每年节约大约 800 000 万美元。合并的好处可能还有将它们各自优势结合在一起, 实现共同制度系统采购事务和做法合理化。合并的所涉问题也必须进一步细加研究。项目厅高级管理层将在 2006 年 11 月下旬开会审查落实这一建议的方法和途径。

7. 几乎所有组织都认为电子采购为实现采购职能现代化并使之达到世界级标准提供了可能。缺乏法律和程序框架、对电子交易的可靠性信任有限等主要限

制因素已逐渐克服。多数组织订正了财务条例和细则，这也有助于实行电子采购。尽管采购程序实现了部分自动化，但要在全系统实行电子采购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报告提供了实现这一目的的路线图。

8. 报告也讨论了各组织如何可以利用采购职能作为促进受援国发展的工具，既刺激和加强当地的供应市场和机构，而又不损害基本采购标准和程序的完整性。另外，各组织也可以制订能力建设技术合作方案，以支持受援国的公共采购机构，作为善政和廉政方案的一部分。

9. 报告受到了各个组织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全体的欢迎。报告的多数建议都已为各有关组织接受，目前有的已经落实，有的正在落实。

10. **Herman 先生**（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联检组报告的说明（A/59/721/Add.1）。他说，大体说来，各个组织欢迎报告所做的综合分析，注意到报告载有一份关于各机构之间合作的关键领域的有用概述，触及了合作与能力建设等关键主题，为更有效地利用电子采购技术指明了办法。联检组的报告在建议中强调了种种做法，如采购业绩基准、牵头机构、采购干事培训、多语文手册和信息分享，重点是如何逐渐采取更为合理的采购办法。

11. 可是，对联检组的建议的反应不一。各个组织接受了其中某些建议，但它们的接受多数是有保留的。例如，关于建议 7，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没有接受将采购工作组的任务正式化的要求，他们觉得这不会为工作组的业务增加任何价值，而保留其非正式性质则有利于知识在采购工作者之间的自由传播。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也不赞同联检组关于牵头机构的建议 2，因为担当牵头机构给执行机构增加巨大负担，而且许多组织都无法定期开展这类活动。各组织强调，最佳采购结果并不总是来自某个牵头机构模式；有时就算有模式可用，实际应用时也应当灵活。然而，关于法律支助的建议 4 和关于定价的建议 5 已开始落实。

12. 各组织对联检组衡量成本效益所用分析方法持保留意见，认为还必须在所用基准上下功夫。大致说来，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赞成报告的主旨，即可以做更多的工作来改善政策和做法的全系统协调。他们注意到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秘书处在不断努力订立能发挥规模经济优势和获得基于数量折扣的优惠价格协议。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认为，各组织之间增进合作已使采购改革受益。

13. **Lock 女士**（南非）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她说，特别是维和扩大对采购系统提出了更高更多的要求，所以处理采购改革问题很及时。不过，她同意咨询委员会的看法，联检组的报告只着重内部控制问题，没有提到其他问题，如优化购置和采购管理。很遗憾，一个外部咨询人的调查结果给人一种印象，即内部控制失败了。报告提出的许多问题是第五委员会已讨论多年的议题。令人遗憾的是，审计委员会、联合检查组及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的一些建议至今未得到彻底落实。联检组编写了一份有用的综合报告，提出了若干重要问题和必须认真考虑的中肯建议，值得赞扬。77 国集团也注意到了行政首长协调会的评论意见。这份研究报告再次说明联检组在联合国系统内从事的可贵工作，提出了在内部有能力的情况下任意聘用外部咨询人的问题。

14. 77 国集团欢迎创立道德操守办公室，欢迎举报人保护政策以及所建议的采购工作人员道德培训方案，期望审议秘书长关于道德操守办公室活动的报告（A/61/274）。77 国集团赞同供应商行为守则，期望守则得到一贯、普遍、透明、不加区别的実施。本组织应当警惕供应商可能滥用独立投标申诉制度，那样就会破坏采购程序。77 国集团要求及早解决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的道德准则与工作人员细则之间的冲突（A/60/904，第 7 段）；必须尽快以各种语文印发采购工作人员道德准则。

15. 关于采购工作人员培训，77 国期望详细讨论在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背景下实行工作人员轮调、为工作人员制订职业发展方案等提议。

16. 简单、透明、可行、有规则可循的采购程序，是建立高效率、高效力采购系统的一个必要条件。77 国集团欢迎定期更新《采购手册》，颁布供应商订正条款和条件，加强供应商审查委员会和供应商名册。但是采购系统制度失灵和人为错误的情形仍有报道。77 国集团想知道这种情况是否因只重治标而不重治本所致，但鼓励秘书处按计划立即对这一领域适用的规则和程序进行审查。

17. 高效率、高效力采购需要实行高度问责制。问责制不应当有选择地实行。管理部把采购权授予维持和平行动部，需要两个部密切协调。77 国集团期待着为研究责任划分造成的控制环境弱点而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77 国集团也注意到拟对总部合同委员会的报告权力作出变动，由向中央支助事务厅报告，改为向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报告；记得秘书处先前反对过联检组提出的类似建议；如能加以澄清，77 国集团不胜感激。关于信息系统的任何进一步倡议，都应当考虑到以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替代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综管系统）的提议。

18. 关于优化采购业绩的战略倡议，77 国集团注意到了有关全球合同制度、改善采购规划遵守情况、牵头机构概念、最物有所值原则及电子采购的提议。采购规划和协调对有效的采购系统来说不可或缺，可以降低成本，且没有必要绕开既定规则和程序。这些问题多不是新问题，因此也不需要专业咨询人说明这种显而易见的情况。

19. 关于牵头机构概念，77 国集团觉得遗憾的是大会第 60/260 号决议的规定没有得到尊重。大会尚未同意这一概念，而且在等待一份详细提议。秘书处应当制订准则，确保在决定需要和评价供应商及时高效满足需要的能力方面前后一致。

20. 关于最物有所值概念，77 国集团认为，需要提供有关透明、一致和不加歧视地实施这一概念的更多详情，因为有正当理由担心有人会操纵这一概念，以此限制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供应商。77 国集团敦促秘书处探讨其他办法推动从这些国家采购。大会

要求在这方面采取具体措施，一直不见有反应。2005 年，在发展中国家的采购只达到了 33.9%，比 2001 年还低。

21. 不应当忘记，本组织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而联合国的采购会产生重大影响。改善外联也使联合国能够大大增加候选供应商的数目，而扩大供应商数目会加强竞争，降低价格。77 国集团相信，它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就该项目提出的问题，秘书处会给予答复。

22. **Pehrman 女士**（芬兰）代表下列组织和国家发言：欧洲联盟；加入国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冰岛、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挪威和乌克兰。她回顾说，采购数额在过去两年大幅度增加，这是维持和平任务史无前例的激增直接造成的。因此，采购系统面临着一系列挑战，考虑到必须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欧洲联盟充分支持为加强内部控制措施所采取的行动。欧洲联盟还欢迎采取步骤使职责与采购步骤分离，以避免利益冲突并加强廉洁和道德操守。在这方面，必须尽一切努力发布采购工作人员道德操守准则。

23. 在已经落实的措施中，关于对事后审批采购案进行更严格控制，由合同委员会进行审查的决定特别值得欢迎。她还满意地看到，当前正在实行最佳做法，以便提高采购工作的效率。关于风险管理战略，欧洲联盟希望得到更多资料，以了解为发现财务交易中的潜在反常现象所设计的检查工具，并了解当前在采购领域进行全系统合作的水平。秘书处还应该提供更多的细节，说明当前为阐明采购管理工作的组织结构并加强内部控制措施所进行的努力，并说明正式培训政策的制定情况和为此需要的资源。

24. 大会于 2006 年初核准的员额是临时员额，因此难以填补。应该投入长期资源，以利于实现采购改革的目标。

25. **Talbot 先生** (圭亚那) 代表里约集团发言。他说, 应该不断改进采购系统, 以适应联合国业务不断增加的规模和复杂性。采购系统必须具有高效率 and 可靠性, 必须保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可以得益于该系统。

26. 秘书长的报告 (A/60/846/Add. 5) 为采购系统的改革作出了积极贡献。里约集团欢迎为加强道德操守、提倡廉洁奉公和提高透明度所采取的措施, 特别是成立道德操守办公室, 实行检举人保护政策, 并向所有采购工作人员提供道德操守培训。然而, 报告中的其他一些提议需要进一步讨论。

27. 尽管他意识到与采购工作人员管理有关的拟议措施是有价值的, 但这些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框架必须考虑到关于人力资源管理改革的更广泛讨论。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发现, 采购工作人员道德操守准则与工作人员细则之间有抵触之处, 必须在道德操守准则公布之前解决这个问题。

28. 保证投标规定的透明、一致和不歧视至关重要, 因此, 他对修订后的投标规定和条件表示欢迎。如果要建立一个高效率、高效力的采购系统, 妥善的规划和协调必不可少, 必须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进行, 因此, 加强供应商审查委员会和改进供应商名单也是重要的步骤。

29. 采购部门的种种缺陷基本上是其管理体制造成的。如果要建立一个高效率、高效力的采购系统, 就应该把明确的授权与妥善的监督结合在一起, 在授权的时候必须附有问责制。管理部应该使其活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活动相协调。在这方面, 里约集团正等待组织结构问题工作组的审议结果。应该进一步加强各采购信息系统, 并使这些系统一体化。

30. 尽管牵头机构概念有明显的优点, 但是不存在任何将其付诸实施的合法授权。然而, 他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即, 秘书处应该进一步完善这个概念, 包括评估潜在的供应商有多大能力, 是否能够通过及时和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满足需要。里约集团还希望更

为详细地探讨最物有所值原则, 因为该集团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供应商受到歧视的可能性感到严重关切。里约集团特别重视增加这些国家的供应商获得采购的机会。在这方面, 宣传性的商业研讨会是一项令人欢迎的发展, 但秘书处应该寻求更多的方式来实现其目标。最后, 咨询委员会请求提供资料, 说明为确定从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进行采购的趋势所进行的统计分析, 这一请求令人很不安, 因为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当前在采购方面的不平衡可能比报告中说的更为严重。

31. **Taula 先生** (新西兰) 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言。他说, 应该而且能够改进采购成绩, 并强调说, 采购改革是更广泛的管理改革进程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现有的采购程序未能跟上外地管理人员不断变化的需要, 由此产生的问题带来了不必要的风险和代价, 从而降低了本组织的效力, 破坏了它的信誉, 并削弱对本组织行动的支持。

32. 联合国的采购程序应该有利于高效力、高效率地执行本组织的各项任务; 提供现实的指导, 并在必要情况下提供灵活性; 确立高度的透明度、公平和问责制标准; 规定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已经采取了若干重要的改革措施, 更多的措施正在推出。然而, 仅靠建立新的员额无法取得更多有意义的进展。

33. 他希望全面介绍各项改革提议, 并说明具体措施的最新执行情况。他特别请求提供进一步资料, 以说明: 建立一个独立的投标申诉制度的情况; 要求采购工作人员具备的专业资格; 为检查控制方面可能存在的弱点所成立的工作组取得的进展; 将由总部合同委员会核查的对所需采购的财务门槛进行审查的结果。最后, 他请求说明, 近期是否会提交关于采购问题的进一步报告。

34. **Nguyen Tat Thanh 先生** (越南) 说, 本组织维持和平行动空前扩大, 导致采购活动的大幅度增加。他欢迎秘书长关于采购改革的报告, 表示强烈支持为加强道德操守和廉洁、管理和工作人员、治理以及信息系统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所采取的行动。

35. 越南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认为采购过程总体来说仍然过于办事缓慢，存在重叠的步骤。因此，秘书处必须加紧努力，参照国际最佳做法，进一步精简和简化所有相关程序，以便加强透明度和提高效率。特别重要的是，应该采取措施来减少发展中国家企业的工作量，因为这些企业与发达国家的相比资源和经验都比较少。

36. 根据有关的大会决议，增加发展中国家供应商的采购机会是当务之急。然而，尽管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全面竞争力已大大提升，但给予这些国家的采购合同数目自 2001 年以来没有怎么增加。为了保证公平对待这些国家的供应商，秘书处应该专门拨出资源进行能力建设。

37. **Brant 先生**（巴西）强调说，鉴于本组织的业务需要，应该建立一个有效力的、可靠的采购系统。因此，采购改革是一揽子管理改革当中最重要的改革之一。然而，除了为采购过程建立一个牢固的问责制框架之外，需要进一步努力推动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内进行采购。在这方面，他对实行最物有所值原则感到关切。2005 年，全部采购合同当中的 41% 是根据这个原则签订的，80% 的合同是授予发达国家内的公司。因此，必须保证使这项原则的实行不导致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歧视。

38. **Debabeche 先生**（阿尔及利亚）怀疑，当前对联合国采购工作的改革可能是对石油换粮食丑闻做出的反应，并指出，管理石油换粮食方案的是安全理事会，而不是大会。采购改革应该是一项例行的工作，但是，采购处内糟糕的管理做法给人们的印象是，本组织上下充斥着腐败无能。

39. 遗憾的是，采购工作人员的征聘程序不够严格，因此有必要举办一个昂贵的培训方案。如果当初对征聘候选人进行了适当的核查，就没有必要举办这些关于道德操守和廉洁奉公的培训单元。此外，秘书长的报告几乎没有提到问责制，尽管这与权力的授予密切相连。无论任何改革，如果不考虑这个问题，就注定会失败。

40. 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发表的评论集中于纯粹的管理问题，而秘书长的报告则集中于内部控制措施。这将表明为什么做出既不客观也不单纯的聘请德勤咨询公司的决定，从而损害了本组织自己的内部控制机制的信誉。在这方面，他请求说明，支付给该咨询公司的费用是多少，并指出，这笔钱本可以派作更好的用场，捐给发展账户。应该仔细检查一下秘书处动不动就聘请咨询人的倾向。

41. 咨询委员会不反对增设 6 个员额和把一个 D-1 员额改叙为 D-2 职等。此外，还出台了一项风险管理战略，并对《采购手册》进行了修订。然而，他对一些提议和构想仍持谨慎态度，其中包括建立一个用于供应商登记的门户网站的提议，因为这样做将不利于那些无法接通因特网，或不熟悉网络工具的供应商。此外，最物有所值原则的实施将有损于发展中国家的供应商，他们在采购当中所占份额已经在不断缩小。在秘书长即将发表的关于信息技术的报告出来之后，需要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42. 归根结底，咨询人的报告没有任何新的东西。征聘更多的工作人员不是万能良药，不会提高透明度，也不会改善管理。

43. **库瑞什先生**（沙特阿拉伯）说他对采购改革非常重视。然而，虽然沙特阿拉伯参加了由采购处组织的业务研讨会，邀请相关官员与当地供应商会面并考察其高质量和富有竞争力的产品，给予沙特阿拉伯公司的采购合同数量并没有增加。因此需要进一步努力提高在发展中国家的采购活动。

44. 他对总部合同委员会的改组表示欢迎，改组后的委员会将向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直接报告。秘书长关于向采购人员每年提供至少两次培训课程以及实行横向调动方案的建议也都是非常积极的进展。他对已经采取额外措施来加强内部控制感到欣慰，并认为，随着有效的个人问责制度的建立，包括对违反采购规则的个人进行相应惩罚，采购工作的透明度和诚

信将会进一步提高。在这方面，秘书长保护检举者的努力是值得赞许的。

45. 在提到《采购手册》时，他说该手册应该不断得到补充，以便反映在公共部门采购方面的最佳做法。最后，他对建立一个新的中央采购部来监督外地任务的采购活动表示欢迎。

46. **Hussain 先生**（巴基斯坦）说，联合国采购活动激增以及关于采购过程中的不当行为的报告都表明，需要进行采购改革，以解决监督机构和大会所发现的一系列长期存在的问题。他也就某些问题表达了关切，例如尽管发展中国家参与了 44.5% 的采购活动，大多数的采购仍然流向了少数的供应商。此外，非洲维和活动的采购机会为北美和欧洲的公司所支配，导致当地供应商机会减少。因此它支持制定当地机构间基准，并酌情在当地进行联合采购。

47. 为使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采购流程而开展的外展活动，应该继续进行。增加发展中国家当地供应商的登记数目，将改善他们的前景。对潜在的供应商实行统一的技术评估流程，对供应商实行统一的业绩评估流程，将消除偏袒现象并确保透明度和公正。鉴于大量的采购工作都是在当地进行的，遵守《采购手册》（特别是当地供应商审查委员会和供应商数据库管理干事）对于加强问责是十分必要的。各特派团还必须坚持为金额超过 10 万美元的合同签订合同价格 10% 到 30% 的履约保证书。

48. 必须制定适当的行动计划，以减少维和团大量采购职位空缺现象，并在近期优先填补首席采购干事等关键职位。维和团的行政领导必须负责及时提交采购计划，并且必须对其提交情况每季度进行监督。通过良好的计划，就可以知道特派团团是否有能力应付其采购需求，并帮助确保适当程序得到遵守，以便消除紧急情况 and 事后行动。他注意到合同批准的平均时间从 7 到 461 天不等，强调有必要采取措施缩短合同签订的过程。

49. 秘书处已根据众多建议朝着正确方向采取了几个步骤。他欢迎管理事务部与维持和平行动部建立一个联合工作组，并期待该工作组提出建议。秘书长应特别注意外地采购系统的升级，同时考虑到总部的需求。即将建立的采购改革实施小组应关注各种内部控制问题。秘书长优化购置和采购管理的措施，例如争议解决和胜任能力模型雇用标准，都是向前迈出的重要步骤。

50. 除了已经取得的进展之外，改革还必须有助于执行一个强有力的问责和道德操守框架、强化内部控制、提高采购效率、防范欺诈、改善程序和控制，以便减少由于过度依赖人力资源导致的风险因素、按地域公平分配采购合同并提高当地采购的份额。对供应商进行技术评估的程序必须得到遵守，在所有特派团团中采购干事的裁量权必须受到供应商审查委员会的限制。

51. 必须要求所有的承包商签订履约保证书，降低采购人员出缺率。各特派团都必须制定采购计划。应为采购干事开发经外部评估的培训方案，并广泛散发供应商行为守则。必须拟定保障措施，以尽量减少事后采购，并对应急采购予以限制。应明确区分总部和外地干事之间的责任；应加强主管对采购活动（包括执行监督机构的建议）和工作人员问责的监督；应在总部和外地建立一个系统化的采购审查风险评估流程。

52. **Yoo Dae-jong 先生**（大韩民国）回顾说，采购活动，特别是维和行动采购数量大增，复杂程度极大提高。关于管理不善和欺诈的指控，突出说明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透明管理改革采购系统的必要性。因此他对秘书长报告（A/60/846/Add.5）中提到的提高透明度和避免利益冲突的努力表示欢迎。但其他一些方面，例如购置和采购管理的优化，仍差强人意。

53. 他要求澄清有关报告提交委员会的时间表，特别是有关划分管理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在维和团采购管理职责的报告。他表示支持对外地采购规则和程序进行审核，以便建立支持即期业务需要的特

别程序，因为现行程序步骤重叠，运作缓慢。行业专家的参与将提高为外地提供服务的效率。

54. 他欢迎进一步说明为优化购置、采购管理和节省成本而正在探讨的各种措施。他强调，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的伙伴关系，也极有可能带来规模效益，确保稳定供应。必须拓展这种伙伴关系，以便改善协调，减少重复。

55. **Garcia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重申有必要进行改革，以便为本组织确立一个透明、有效管理的采购流程。空缺的外地采购职位必须予以填补，必须为采购人员提供适当的培训。他欢迎秘书处加强内部控制、优化购置和采购管理的努力。这些努力已经使成本有所降低，他欢迎秘书长继续努力解决与采购系统流程和内部控制系统缺点相关的问题。

56. 然而，秘书长必须采取一种更为积极主动的方法，特别是要改进监督、建立内部控制并明确参与采购的总部和外地人员的职责。他敦促尽快执行独立招标流程系统。他同意行预咨委会的意见，即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概述的采购改革需要进一步完善，并批准其有关采购方面资源的建议。他重申，美国代表团对大会为此目的安排了一般临时助理人员表示关切，并敦促划拨经常经费，用来填补空缺、信息技术、法律程序、管理审核和培训以及在本届大会主要会议结束前加强外展活动。

57. 采购系统改革主要侧重于加强内部控制、改善购置管理，以减少成本和对员工的培训。改革提供了一个机会，通过确保本组织以及时、高效、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服务来实现增强会员国对采购系统的信心这一最终目标。

58. **Kozaki 先生**（日本）说，采购改革十分必要；欺诈损害了本组织的信誉，并使会员国难以认同缴款的理由。日本代表团对本国纳税人负有责任，要确保其摊款以透明、负责和高效的方式得以使用。鉴于采购数量的增加和维和行动的激增，内部控制框架中的弱点必须毫不延迟地加以改正。

59. 秘书长的报告（A/60/856/Add. 5）试图解决这些弱点，日本代表团愿意考虑对采购流程进行改革，前提是要保证这些变革能加强透明性、问责和效率。必须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必须明确职责和问责，必须执行防止欺诈的措施。必须小心谨慎地确保所采取的任何措施有助于在外地业务的困难环境下加强监督工作。

60. **Aljunied 先生**（新加坡）表示，虽然查出联合国的采购制度存在某些缺点，还必须小心谨慎，避免给人以贪污和舞弊普遍存在的印象。必须从加强联合国出发，客观对待改革问题，而不是利用这一问题谋求狭隘利益或一己的目的。

61. 在管理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授权采购授权和问责方面存在模糊不清的情况，特别是在高级管理层。授权授权是内部控制的组成部分，也是采购改革的核心所在。

62. 他在谈到内部监督事务厅及其采购任务组对采购工作的调查时指出，采购任务组已经就遭到停职的8名工作人员中的6名提出了七份报告，并将在10月底之前完成关于其余两名工作人员的报告。他回顾，自这些工作人员停职以来，10个月已经过去。他询问何时将向会员国提供这七份报告，这些报告现在何处，以及其余两项调查是否已经结束。他还想要知道，由谁受理关于工作人员的报告，以及受理报告的机构是否必须及时作出回复。他希望监督厅在正式会议上作出答复。

63. **Abde Imannan 先生**（苏丹）回顾，必须增加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国家在满足联合国采购需求方面所占的份额。秘书处和采购处必须更多地关注评估这些国家供应商的能力，向他们分发关于联合国采购需求的信息以及在答复投标方面应遵守的程序。应该制定新的方式，鼓励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的供应商，而且改革进程应包括必须鼓励向这些国家采购的新规则。

64. 应该限制采购干事的酌处权，应遵守所有规则和程序，以确保问责和透明度；适当培训采购干事将提高他们的专业素养。他对行预咨委会关于改革采购工作的看法（A/60/904）表示支持，并强调在改革进程方面应与道德操守办公室进行协调。

65. **Safae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正在讨论的大多数问题不是新问题；令人遗憾的是，会员国此前的建议没有得到全面落实。伊朗主张采购工作应透明、简单，以使所有销售商，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销售商及时收到信息，及时作出回应。举行业务研讨会，提高发展中国家销售商的意识，无疑是一个好主意。

66. **Sach 先生**（主计长）表示，秘书处感谢委员会七月份采取行动，对采购工作投入资源，从而可以采取迅速措施，招聘更多的工作人员。秘书处还期待本届会议将根据秘书长报告（A/60/846/Add. 5）所载的建议，采取补充行动。

67. 牵头机构概念并不是什么新事物：事实上，《财务条例和细则》细则 105.17 已对此作出规定。关于联检组代表所提到的项目厅和采购组织之间开展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他指出，第 60/260 号决议要求评估各有关机构内部控制的实效，以及它们在哪些方面不同于联合国采购处实施的控制。推动牵头机构概念的工作不应损害内部控制的总体质量。在确定项目厅的财务状况之前，应谨慎处理进一步合作的问题；项目厅 2004-2005 年的财务报表尚未提交，也未对项目厅的业务发表审计意见。

68. 授权问题取决于采购系统是否有能力应对维护和行动的扩大所构成的主要挑战。必须避免采取过于简单化的解决办法：不应采取将责任从一个部门转移到另一个部门的方式解决采购系统中存在的缺失。主要问题是建设采购能力，同时维持充分的内部控制。维和特派团内部存在采购人员配置问题。然而，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能力建设方面拥有一定的权威，管理事务部打算与维和部密切合作，以在续会期间向委员会提

出建议，解决治理问题，既确保全面业务能力，又不会淡化内部控制要求。

69. 秘书处没有按期宣布投标申诉制度的详细情况，但希望 11 月在因特网上公布授标后的情况汇报安排，以此作为建立全面投标申诉制度的第一步。

70. 当然，还必须解决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参与采购系统这一问题。秘书长的报告建议设立一个新的 P-3 员额，以协调扩大各国参与联合国采购业务的工作。目前的问题是，由于没有专门负责协调工作的员额，结果在当前的业务采购需求与扩大销售商群和提供平等的采购机会之间造成冲突。

71. 尽管采用最物有所值做法是为了保障联合国的最大利益，而会员国关心这一做法在实践中的具体运用以及是否影响到它们获得采购机会，也是可以理解的。内部监督厅正在编写的审查报告应说明如何利用这一做法来改善采购工作，又不会对供货来源产生不利影响。

72. 秘书处将把新加坡代表关于遭停职工作人员的请求转给内部监督厅。关于外部咨询人员申诉这一问题，他请委员会参阅秘书处 5 月 25 日的书面答复。

73. 就资源和能力而言，委员会 7 月在讨论了秘书长的报告之后所采取的行动是临时性的。秘书处等待着对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所提供的资源采取决定性行动，以解决联合国较长时期的采购能力需要。必须确保以系统方式处理缺失，以建立一个既具有业务实效又接受适当控制的采购制度。

74. **Aljunied 先生**（新加坡）表示，新加坡代表团赞赏将能力和授权挂钩，但又认为，秘书处应探索其他方式，从而既能有授权，又能增强问责制度。这一问题十分重要，因此不应推迟到续会。

75. **Udo 女士**（尼日利亚）表示，尼日利亚代表团并不相信，任命一个 P-3 职等的工作人员负责协调改善发展中国家参与采购的工作，是一个够力度的对策。

76. **Golovi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表示，俄罗斯联邦一贯主张在现有规则范围内并依照大会决议提高采购系统的实效和可靠性。委员会为了进一步审议这一专题，正在等待几份报告，其中一些报告到 2007 年才能提出。这一情况给目前的讨论造成更多困难，特别是鉴于秘书长报告中的资料有限。在这方面，俄罗斯代表团欢迎就第 59/288 号决议作出更详细的答复。委员会还等待着秘书长根据若干大会决议的要求提出关于利益冲突问题的建议。委员会在其报告（A/60/904）第 25 段中正确地指出，秘书长提出的采购改革建议仅仅是整个过程的一个阶段，还需要进一步完善。

77. **Sach 先生**（主计长）表示，最好将授权的讨论推迟到续会，原因是秘书长的报告到那时才能提出。必须铭记，权力转移只停留在纸面上，并不能充分确保控制制度的全面性和完整性。权力转移必须要有适当的问责和应对机制，以确保《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意图通过受权者得到实现。授权者必须保留一定的合规责任，否则授权可能无异于放弃责任。

78. 他在回答尼日利亚代表提出的问题时表示，设立 P-3 职等不应被视为秘书处承诺的唯一指标：事实上，就用于确保扩大供应来源以及确保向全体会员国提

供机会的总资源而言，这只是冰山一角。秘书长关于利益冲突的报告将于 2007 年印发，但在此之前，正就这一问题采取临时行动。

79. **Aljunied 先生**（新加坡）表示，主计长对授权问题所作的解释并没有让新加坡代表团感到信服。可以立即采取一些初步措施。

80. **Jussuf 先生**（联检组）表示，令人遗憾的是，行政首长协调会不能接受联检组报告提出的建议 7，这是因为联检组坚定地认为，必须把机构间采购工作组的机构间合作与协调作用正规化，这一看法得到了各机构本身的支持。联检组两年之间提出合并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和采购组织的建议，当时项目厅的财务状况良好。联检组仍然主张合并，因为每年可以因此节省大约 800 000 美元，并且敦促委员会认真审议建议 8。他完全赞同苏丹代表关于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国家培训需求的看法；提供能力建设，使这些国家参与采购，时机已经到了。因此，会员国必须对建议 10 采取行动。

下午 1 时散会